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、6月10日、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问询得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核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6月12日